

個人覺得同性戀者不宜出家，因為若彼此都是同性，同性會在沒有警覺的情況下受到傷害。

問：比丘尼可以煮飯給在家人吃嗎？

答：比丘尼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三條的制戒緣起即可詮釋：

時六群比丘尼，營理家事舂磨，或炊飯，或炒麥，或煮食，或敷床具，或掃地，或取水，或受人使，令諸居士見已，皆共嗤笑言：「如我婦營理家

業。」且時諸居士皆生慢心，不復恭敬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752c）所以，應避「如我婦營理家業」之譏嫌。但本戒也有開緣：

若父母病，若被繫閉，為敷床臥具、掃地取水、供給所須，受使。若有信心優婆塞病，若被繫閉，為敷床臥具、掃地取水，受使。若為強力者所執，如是一切無犯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753a）（下期待續）

【心田四季】

與僧團相應

釋見量

算一算出家已五年了。在僧團裡生活了五年，多多少少體會到什麼是團體生活，如何與僧團相應，我漸漸感受到僧團與我的關係既密切又實在。



就如印順導師在〈論提婆達多之破僧〉一文中所說的：「大家爲了解脫，自願修習正法，遵行律制，所以在僧團中，有自己遵行的義務，也有爲佛教而護持這法與律的責任。……在僧團中，佛、上座、知僧事，都是承擔義務，奉獻身心而不是權利佔有。」僧團是因一群人為修學正法而存在，何來的權利佔有？在僧團中，大家平等地共修、共學、共住，怎能不互相體貼、照顧？

因這小小的體會，我會較有耐心面對人、事、物，例如：以前借影印室的筆，歸還時總是隨手拉出抽屜，不看一眼，就將東西丟進去，不管東西是否已放進該放的位置。而現在我會耐心地把它放到該放的位置，意識到不應給執事人添麻煩；聽到用齋的打板聲，一改過去拖拖拉拉的習慣，而是聞板即赴……

……原因無他——個人應負起護持律儀的責任罷了！對物尊重，相對地，也是對人尊重，而對人的尊重，才會表現在對物的尊重上。原來與僧團相應相契，只在「體貼」二字而已！



（繪圖：釋白願）